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利达，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监事；2005 年起担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起担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监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利达	是	8	8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100%。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

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三) 与审计沟通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4年6月7日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审议《关于签署〈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的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以现场办公会议的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业务状况，进行了深度的沟通交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的了解，与中小股东们进行互动交流。

(五) 现场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 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

协助本人的工作。公司定期与本人沟通交流运营情况，配合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按规则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准备好完整的会议资料，公司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为本人创造有效的沟通渠道，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现象。报告期内，未新增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三）针对被收购采取的决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

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提名或任免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沈洵奔先生和钱宏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我对拟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选沈洵奔、钱宏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认为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利达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